

## 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表示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是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76 号）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75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量了不同交易标的的不同特点，评估结果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表示认可。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评估服务。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除受聘于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就交易标的展开评估工作外，均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在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签字：

刘梓良

刘加

郭宏亮

2017年12月4日